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2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明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蔡明星，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湖北省鄂州市巾被总厂、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现任职于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明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3、表决理由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 1 号创智云中心 A1 栋 30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911333、0431-8516108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蔡明星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所有表决事项后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任一项打勾，对同一个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者少选的视为投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